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林州市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林州市水利局林州市城市供水综合提升工程（智慧水务）-仪表设备安装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林州市水利局林州市城市供水综合提升工程（智慧水务）-仪表设备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林州市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肆万捌仟陆佰捌拾柒元玖角柒分（¥ 3748687.97 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玖佰叁拾贰元壹角柒分（¥ 43932.1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萬叁仟貳佰伍拾壹元肆角捌分（¥ 1053251.48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以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郑水生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号：豫 1442014201528639（一级）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236167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林州市水利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097544193Y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金水东路绿地新都会 8 座 19 层 1904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明娜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卜明洋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1-88881445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传 真： ____/____

电子信箱： 154358469@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未来支行

账 号： 170202291920016099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建市[2017]214 号文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投标文件；(2) 发包人 or 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3)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现场工程周报，以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联络等；(4) 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林州市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 18238532939;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林州市红旗渠大道国家 863 林州科技产业园 A1 栋东区。

1.1.2.5 设计人:

名称：人禾设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专业资质乙级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合同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见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
求、施工图纸及相关国家标准、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通用条款》顺序解释。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7天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贰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开工 3 日前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环境保护
方案和安全专项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 3 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伍套（含电子文档壹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及电子文；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七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施工现场保留贰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
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但发包人为实施本工程项目的履行可以了解和使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实际完成工程量由承包单位计量、采购人、监理方、全过程造价咨询第三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应根据踏勘现场情况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后期合同金额不因现场条件修改合同金额。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郑水生；
身份证号：4128241981080851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1442014201528639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1442014201528639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2361679 ；

联系电话： 17737319133 ；

电子信箱： 154358469@qq.com ；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绿地新都会八座 1904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如由此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经监理人通知更换项目经理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除限期纠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无法胜任工作，可随时提出更换。承包人拒绝更换的，视为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须承担继续更换的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七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违约金 1 万元，如由此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如由此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因此
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壹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可以累加计算。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价的 3%作为履约担保，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郭天培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23653 ；

联系电话： 15225995515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林州市红旗渠大道国家 863 林州科技产业园 A1 栋东区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符合甲方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1) 在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中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且于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参加此类检查和检验的时间和地址，并准备好相应的记录表格，由监理人组织发包人、设计人和相关管理部门参加检验。(2) 承包人的通知中应包括承包人自检的记录、隐蔽或中间验收的部位和内容、验收时间和地址。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2) 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单位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3) 承包人应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4) 承包人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承包人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5)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6)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作业区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 现场所有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及时清运出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三天前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河南省及林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噪声和废水、废渣、尘埃、灰尘等，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及时将被破坏的场地，遵照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清理、修正，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按照林州市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和河南省及林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具体负责施工扬尘的防治工作。在施工前，承包人应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施工期间承包人配备专职扬尘防治发包人员和专职保

洁人员。因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力，造成发包人受到处罚的，发包人所有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进行 1000-10000 元的违约处罚。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预付款包
含。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采购文件约定，采购文件
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三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
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
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

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扣除工程款5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九级以上大风；

(2) 六级以上地震；

(3) 一日内降雨量达 200mm 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4) 连续两日气温达 40℃ 以上的；

(5) 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6)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业主需求确定。进一步约定：提供样品和存放样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监理人和相关规定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监理人和相关规定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监理人和相关规定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发包人、监理人和相关规定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和林州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建设方、承包方、监理方、全

过程造价咨询第三方共同询价协商 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另行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垃圾运输、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可能出现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变更：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款约定。。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50 %。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施工进场7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抵扣工程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费用：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 50%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结算评审后付至评审金额的 100%，在支付评审金额的 100%前，成交人向采购人支付评审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打入采购人的指定账户，质保满两年后无息退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付款节点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竣工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含电子版）各陆份，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报告 28 日内组织相关人员

及主管部门进行现场实体验收，发包人参加验收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每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时移交发包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约定相应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及竣工资料。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超过 28 天后
承包人不递交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及竣工资料的视为放弃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及竣工资料。发包人将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报送审计机构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审计结束后，按照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进行结算。变更及签证使工程造价减少部分，发包人在拨付工程款时予以

扣除。发包人委托工程中介机构审计的，审减金额超出报审金额 5%时，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28 日历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满 2 年质保期无息支付清工程结算评审价 3%的质保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在支付评审金额的 100%前，成交人向采购人支付评审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打入采购人的指定账户，质保满两年后无息退还。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 12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若质量验收达不到约定标准但不影响使用的，罚合同中标价 10%，并返修至合格。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拒不进场施工、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逾期未整改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0 元，逾期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数额为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及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九级以上大风、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林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不得拖欠，并出具无拖欠工人工资证明后，拨付剩余工程款。

2、施工期间保护好周边环境，若被损毁或损坏由承包人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拆除可售废品集中堆放，由使用管理单位统一处理。

4、承包人应与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林州市水利局林州市城市供水综合提升工程（智慧水务）项目协调，确保电磁流量计、远传水表、压力监测点、水质在线分析仪、电动阀门等远传设备无缝衔接至智慧水务平台。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以上附件详见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附件格式。）

附件 12：廉政工程责任书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林州市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林州市水利局林州市城市供水综合提升工程（智慧水务）-仪表设备安装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建的项目均在保修范围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供应商承担的物联网设备网卡流量费：6年。

2、涉及防水要求的检查井、水表井等供水设施的防渗为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绿地新都会8座19层1904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371-88881445

传 真：0371-8888144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未来支行

账 号：1702022919200160993

邮政编码：450000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林州市水利局

承包人: 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金水东路绿地新都会 8 座 19 层 1904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卜明洋 (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0371-88881445

传真: _____

传真: /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154358469@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未来支行

帐号: _____

帐号: 1702022919200160993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0000